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期限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一、申請書 二、申請圖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照片 五、其他	一、一般申請方式：12.5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第二科 電話：27256738 傳真：27205897	郵寄、親自、委託	
二、建築線指示（定）案	一、申請書圖二份（透明、藍晒圖）。 1.現況計畫圖（一千分之一） 2.地籍套繪圖（五百分之一） 3.位置圖（一萬分之一：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 二、專用卷宗（本府福利社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購用）	一、一般申請方式：11天（含例假日）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構者：30天	第二科 電話：27205829 傳真：27205897	郵寄、親自、委託	
三、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說明書 三、計畫圖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 六、實地照片	6個月	第二科 電話：27256738 傳真：27205897	郵寄、親自、委託	